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阅读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增资仅涉及本公司，子公司其他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不涉及增资。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对神剑科技单方增资人民币9,000万元，以2018年6月30日神剑科技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股权比例。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9]第115号），神剑科技2018年6月30日经评估净资产为52,619.25万元。经测算，长城军工拟以自有资金对神剑科技单方增资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711.00万元，其余7,28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剑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公司对神剑科技进行增资，将进一步增强神剑科技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解决其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促进神剑科技较好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也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议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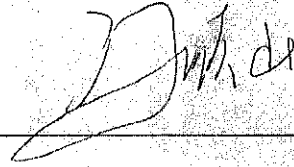
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顺山



汪大联

程昔武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顺山

汪大联

汪大联

程昔武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顺山

汪大联

程昔武

程昔武

